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北小字第2845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陳振盛

莊友仁

被告 楊宗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和解契約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5日14時25分許，駕駛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處，過失擦撞原告所承保之車號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，原告依保險契約以新臺幣（下同）47,495元將系爭車輛修復，完成理賠，依保險法第53條取得代位求償權。被告與原告於113年6月7日簽訂和解書，被告同意於113年10月1日前給付原告3萬元作為賠款之全部，詎被告嗣未依約定方式履行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2 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 
04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和解書等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  
05 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原告據  
06 此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  
07 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洵屬  
08 有據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元，及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  
10 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12 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 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15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  
16 額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9 法 官 羅富美

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  
22 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  
23 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  
25 書記官 陳鳳櫻

26 計算書：

27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8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29 合 計	1,500元	

30 附錄：

- 0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  
02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- 03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  
04 下列各款事項：
- 05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- 06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